雅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雅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局部调整方案公示

一、修改背景

现行《雅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市域空间管制的要素和管控要求不全，管控措施前后不一致，未明确确需穿越禁建区的国家和省内跨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程序，导致部分国家和省重点区域基础设施项目难以根据空间管制的管控要求进行建设。故需按法定程序和要求对现行《雅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进行局部调整。

二、调整内容

对文本第八章“空间管制”第一节“重要空间管制要素”第39条至45条内容进行调；对第二节“建设限制分区”第41条、44条、49条内容进行调整，增加对确须穿越禁建区的电力、燃气、交通、国家安全设施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提出了依法论证的实施程序。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调整前原文

第八章 空间管制

第一节 重要空间管制要素

第39条 自然保护区

1.世界自然遗产保护区1处：大熊猫栖息地世界自然遗产保护区；

2.国家级自然保护区3处：蜂桶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贡嘎山南坡自然保护区（含风景名胜区）、石棉栗子坪自然保护区；

3.省级自然保护区3处：天全喇叭河自然保护区、天全河自然保护区、雅安周公河自然保护区；

4.市级自然保护区2处：羊子岭自然保护区和宝兴河自然保护区；县级自然保护区1处：大相岭自然保护区。

5.依据《自然保护区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保护。

第40条 风景名胜区

1.省级风景名胜区6处：碧峰峡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山蒙顶山省级风景名胜区、宝兴夹金山风景名胜区、石棉田湾河风景名胜区、二郎山风景名胜区、灵鹫山-大雪峰风景名胜区。

2.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保护。

第41条 森林公园

1.国家级森林公园3处：夹金山森林公园、龙苍沟森林公园和二郎山森林公园（含喇叭河省级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2.省级森林公园1处：周公山森林公园。

3.依据《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保护。

第42条 地质公园

1.国家地质公园1处，汉源大渡河国家地质公园。

2.依据《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保护。

第43条 江河湿地保护区

1.保护河湖湿地，包括河流、湖泊、塘库和湿地等（以河流水系为主）。对大渡河、青衣江及其主要支流和流经中心城市的河流进行重点保护。

2.保护区分为绝对生态控制区和建设控制区，保护范围在下层次规划中予以落实。除绿化以外的城市建设严禁占用绝对生态控制区内的河湖湿地。

3.绝对生态控制区以绿化为主，除市政设施、园林建筑小品之外，不得进行其他性质的建设；建设控制区需对各类建设活动进行严格审批，对容积率、绿化覆盖率、建筑高度、密度等给予控制。

第44条 山体保护区

严格进行山体自然形态的保护，以保护自然生态环境为主，对已经破坏的山体进行生态修复；限制山体边缘地区的城市建设开发，从保护自然生态环境角度出发，对用地功能、开发强度给予控制。

第45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

市域基本农田保护区至2020年面积不少于135万亩。保护区应按《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予以长期严格保护，不得随意征用或改作它用。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用土地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第46条 重要廊道管制控制区

主要铁路、公路两侧绿化带控制应符合有关规范和规划要求。控制预留市政基础设施走廊用地。

第47条 历史文化遗迹保护区

各类历史文化保护区应划定相应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对保护区内的一切建设行为应进行严格的审批和把关，杜绝一切可能对历史文化遗迹造成损害的行为，在协调区内的建设行为应注重风貌的协调。

文物古迹要原址、原物、原状进行保护；保护文物要特别注意保护其周围

的环境风貌，在文物的保护范围之外，要划定建设控制地带；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保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要重视保全历史信息；文物保护单位的利用要保障文物的安全，在文物的保护范围内，禁止存放易燃易爆及其它危及文物安全的物品，禁止破坏环境景观和其它影响文物安全的活动。文保点可参照文物保护单位执行。

第二节　建设限制分区

第 48 条　建设限制分区

根据自然资源、工程地质条件、生态适宜性、文物保护等多方面因素，将雅安市域划分为适宜建设地区（简称适建区）、限制建设地区（简称限建区）和禁止建设地区（简称禁建区），并成为中心城区以及各城镇进一步划定禁建区、限建区和适建区的基础。

第 49 条　禁止建设区

禁建区包括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与缓冲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森林公园的核心景区、基本农田保护区、文保单位的保护区、一级水源保护区、生态绿地建设区、以及如进行建设可能对人民生命财产造成危害的地区。禁建区是保障城市生态安全的重要地带及生态建设的首选地，原则上禁止任何城市建设行为，任何不符合资源环境保护要求的建筑必须限期搬迁。

（1）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与缓冲区管制。在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禁止建设对生态有影响的工程项目。公路、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应该避免穿越保护区，确实必须穿过的，应将生态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2）一级水源保护区管制。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以及破坏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禁止各类污染源进入水源地及其保护区范围内。严禁在水源地及其附近地区进行矿产开采、建设地下工程和大型建筑。

（3）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核心景区管制。禁止开山取石、取土制砖等各种破坏景观资源的活动。逐步拆迁影响景观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鼓励零散居民点向区外迁并。开发量不得超过环境容量。

（4）基本农田保护区管制。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政策，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农村宅基地、村镇建设用地标准和规模；禁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城镇、村庄和工业小区建设；具体范围依据国土部门制定的土地利用规划。

（二）调整后

第八章　空间管制

第一节　重要空间管制要素

第 39 条　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

1. 自然保护区

世界自然遗产保护区 1 处：大熊猫栖息地世界自然遗产保护区；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3 处：蜂桶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贡嘎山南坡自然保护区（含风景名胜区）、石棉栗子坪自然保护区；

省级自然保护区 3 处：天全喇叭河自然保护区、天全河自然保护区、雅安周公河自然保护区；

市级自然保护区 2 处：羊子岭自然保护区和宝兴河自然保护区；

县级自然保护区 1 处：大相岭自然保护区。

依据《自然保护区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保护。

2. 风景名胜区

省级风景名胜区 6 处：碧峰峡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山蒙顶山省级风景名胜区、宝兴夹金山风景名胜区、石棉田湾河风景名胜区、二郎山风景名胜区、灵鹫山-大雪峰风景名胜区。

第 40 条　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和大熊猫国家公园

1. 森林公园

国家级森林公园 3 处：夹金山森林公园、龙苍沟森林公园和二郎山森林公园（含喇叭河省级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省级森林公园 1 处：周公山森林公园。依据《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保护。

2. 地质公园

国家地质公园 1 处，汉源大渡河国家地质公园。依据《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保护。

3. 大熊猫国家公园（雅安部分），严格按照《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部分）总体规划》划分核心保护区、生态修复区、科普游憩区、传统利用区 4 个功能分区，进行分区，按照《大熊猫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实施方案（2017-2020 年）》进行管控。

第 41 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应严格遵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和《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对确须穿越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电力、能源、交通、水利、安全、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程序组织项目对城乡规划影响的论证，论证可行后方可进行建设。

第 42 条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市域基本农田保护区应按《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及《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0 号）》的相关要求予以长期严格保护，不得随意征用或改作它用。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农村宅基地、村镇建设用地标准和规模；具体范围依据国土部门制定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 43 条　生态红线保护区

严格遵守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以及《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具体范围依据环保部门划定的生态红线范围。

第 44 条　江河湿地保护区和山体保护区

1. 江河湿地保护区。包括河流、湖泊、塘库和湿地等（以河流水系为主）。对大渡河、青衣江及其主要支流和流经中心城市的河流进行重点保护。江河湿地保护区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限作为城市蓝线在下层次规划中予以落实，并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管控。对确须穿江河湿地保护区的电力、能源、交通、水利、安全、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程序组织项目对城乡规划影响的论证，论证可行后方可进行建设。

2. 山体保护区。应严格遵守《全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的相关规定。其中 I 级保护林地实行全面封禁保护，禁止生产性经营活动，禁止改变林地用途。严格进行山体自然形态的保护，以保护自然生态环境为主，对已经破坏的山体进行生态修复；限制山体边缘地区的城市建设开发，从保护自然生态环境角度出发，对用地功能、开发强度给予控制。

第 45 条　地震断裂带及地灾易发区

地震断裂带 雅安市市域内有多条地震断裂带，建设项目应尽量避开地震断裂带建设，因工程项目特殊原因不能避让的。须严格按照《建筑抗震设计规范》、《电力设施抗震设计规范》和《公路工程抗震规范》等相关抗震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建设。

地灾易发区禁止在区内进行可能诱发地质灾害的城乡建设活动，采取避让措施，停止一切不合理的经济活动，避开地质灾害易发区；分阶段、有重点的搬迁位于泥石流易发区、矿山采空区内居民点。

第 46 条　重要廊道管制控制区

主要电力、交通、燃气、水利、国家安全等重要廊道两侧绿化带控制应符合有关规范和规划要求。控制预留市政基础设施走廊用地。

第 47 条 、第 48 条不变。

第 49 条　禁止建设区

禁建区包括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与缓冲区、风景名胜区的特级和一级保护区、森林公园和地质公园的核心景观区、大熊猫国家公园核心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和历史文物核心保护范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核心区、地震断裂带及地灾易发区、I 级林地等需要控制的地域。禁建区是保障城市生态安全的重要地带及生态建设的首选地，原则上禁止任何城市建设行为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对确须穿越禁建区的电力、能源、交通、水利、安全、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程序组织项目对城乡规划影响的论证，论证可行后方可进行建设。

三、公示情况说明

（一）规划修改申请主体：雅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要求对规划调整内容进行公示。

（三）本规划依据《雅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及相关法规政策等制定。

（四）需进一步了解详细信息，可到雅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查询。

（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涉及保密内容的不予公示。

（六）本规划最终解释权属雅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七）公示地点：

1、雅安规划馆临时展示区

2、雅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http://zrzyhghj.yaan.gov.cn）

（八）公示期限：2019 年 5 月 17 日--2019 年 6 月 28 日（30 个工作日）

（九）公示期间如有意见或建议，可任选以下方式反馈

1、 EMAIL:yaanguihua@163.com

2、书面意见:请投递雅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雅安市雨城区南坝东街 2 号)

（十）咨询电话：0835-2240554　　联系人：李先生